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局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2024] 14 号

时 间：202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时

地 点：局五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局领导、执法科、法规科

会议内容：局长李志鸿同志主持召开局长办公会。

一、法规科汇报“5·22”事故处罚案听证结果的汇报

2024 年 5 月 22 日，**企业公司墙体倒塌，造成 2 人死亡，1 人受伤，直接经清洗剂损失约 210 万元，法规科举办听证会，认为该案程序合法，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提请办公会通过。

经集体讨论，原则同意听证结果的汇报。

二、执法科汇报“5.22”处罚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部 14 号令）第十四条“造成 2 人死亡的，处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拟对**公司处罚 70 万元（柒拾万元）。

对张铭怀拟处罚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应给予**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处 2023 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收入情况说明和市税务局复函,***2023 年在**公司无收入,拟对**免于处罚。

经集体讨论,原则同意“5·22”事故行政处罚。

三、执法科杨德军汇报**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6·12”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4 年 6 月 12 日 10 时 31 分许,***公司*职工**,在 28 变电所 10kV 驼峰 1#停电和 1188 真空断路器断开后,攀爬到 1188 真空断路器所在的线路 H 杆上,进行高压计量铭牌拍照时突然触电坠落至地面,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33 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经鞍山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组成的**公司“6·12”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介入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实地调查、查阅资料、分析研判、人员询问和专家论证等方法,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

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查清了事故单位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问题整改的措施。

事故调查组认定，**公司“6·12”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岗位操作规程不健全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造成的一般触电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24年6月11日，**分厂下达了28变电所10kV驼峰1#于6月12日8时到16时停电的指令。6月12日9时许，**厂按照停电指令安排供电作业区丁班电力线路值班长**断开10kV驼峰1#1188真空断路器，并由对高压计量铭牌拍照工作任务的供电作业区综合班点检长**配合作业。10时5分许，**爬上电线杆断开10kV驼峰1#1188真空断路器并验电，10时19分许，芦伟爬上电线杆，再次验电确认没电后，继续往上攀爬至电线杆H杆上（与地面落差7米），10时31分许，**准备对高压计量铭牌拍照时，维修二作业区机械班正对空压机进行倒电作业，驼峰2#反送电至28变电所驼峰1#1188真空断路器处，致使**触电坠落至地面，导致事故发生。

（二）事故救援情况

坠落至地面后，在地面监护的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并持续对**进行心肺复苏抢救。约25分钟后，120人员到达现场，确认已无生命迹象。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统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33 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监护人员能及时拨打 120 电话，并进行心肺复苏抢救伤者；**公司立即停止事故线路作业，查找事故原因，并能在伤者死亡后及时做好善后事宜，未引发相关舆情，应急处置评估良好。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直接原因

在 10kV 驼峰 1#线停电后，铁运分公司修建厂维修二作业区的空压机需启用 0.4kV 驼峰 2#线保证运转，机械班人员在对 0.4kV 配电盘手工操作倒电作业中，未手动断开 0.4kV 驼峰 1#1404#开关，致使 0.4kV 驼峰 2#线的电源经变压器反送电至 10kV 驼峰 1#线路 H 杆上，造成正在电线杆上作业的**触电，导致事故发生。